

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查设计服务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HQB-FW-20250507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查设计服务框架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70,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查设计服务框架招标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查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查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附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9 12:00:00到2025-11-20 09:0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0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20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七、其他

附后;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地址：包头市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邮件：binghuibt@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井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瑞兴苑11栋1单元202室

联系人：马学敏

电话：19524719037

邮件：binghuib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涛（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井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包头供电公司 2026 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查设计服务框架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包头供电公司 2026 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查设计服务框架招标项目，资金情况已全部落实，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二、招标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6 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查设计服务框架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BHQB-FW-202505078

三、招标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6 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查设计服务框架招标项目。

2、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选定框架入围家数	报价方式	最高投标限价	预估金额（万元）	框架服务期
1 标段	2026 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查设计服务	2 家	折扣报价	100%	170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厂商）；

4、信誉要求：

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竞标；

4.2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竞标；

4.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5、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1：2026年综合类大中小修、技改工程可研咨询、勘察设计服务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丙级(含)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消防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及消防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备案专业须为“建筑”)。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投标的各联合体成员不能在同一个标段内单独或参加另一个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成员及联合体的投标资格。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1、2、3、4”的要求。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售价：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六、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投标管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管家”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七、投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10:00

八、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1、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网上不见面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网上不见面开标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140米劳动路59号B座4F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通知（变更公告），通知（变更公告）投标单位自行获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购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十、招标费用：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活动所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1）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2）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3）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中标（成交）价低于500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①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0%。

②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

3、代理公司账户信息（用于投标保证金款项、代理服务费款项）：

账户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MA0NACUX6T

地址、电话：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 2 号楼 1012-1013 室

银行帐号：15189999101000315106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注：附言请注明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4、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招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元/标（包）/次
招标项目	400 元/标（包）段
采购项目	300 元/标（包）段

5、场所服务费：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框架招标场所服务费最低缴纳 1000 元；

5.1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十二、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荣仕雅园区 B 座 4F。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瑞兴苑 11 栋 1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宋涛、乔飞、徐阳、贾博、毕立峰、马斌

联系电话：19524719037、18686116841、18686116842、18686116843

邮箱：binghuiht@163.com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2.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2025 年 10 月 29 日